
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修订稿)

上市公司名称：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天晟新材

股票代码：300169

信息披露义务人 1：福建聚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福建省泉州台商投资区东园镇锦峰村杏秀路 797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 2：泉州台商投资区聚诚智能机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通讯地址：福建省泉州台商投资区东园镇锦峰村杏秀路 797 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持股比例变动（拟认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接受表决权委托，表决权放弃事项）

签署日期：2022 年 2 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权益变动后，聚诚智能通过认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持有上市公司 95,323,7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后股本 22.63%），聚成机械受托行使上市公司 25,423,066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后股本 6.03%）的表决权，聚成机械及其一致行动人聚诚智能合计控制上市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20,746,766 股（占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后股本 28.66%）。上市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后，聚诚智能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聚诚智能的实际控制人黄达平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六、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吴海宙持有天晟新材 25,423,066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7.80%，且已全部被质押，质权人为融海国投。

本次权益变动后，聚成机械受托行使吴海宙持有的天晟新材 25,423,066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后股本 6.03%）的表决权。根据吴海宙与聚成机械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吴海宙将天晟新材 25,423,066 股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聚成机械，该表决权委托协议自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划转至天晟新材资金账户之日起生效。目前吴海宙已将其持有的上述股份全部质押给融海国投，存在质押股份可能被质权人行使质权导致表决权受托无法实现的风险。

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表决权委托及表决权放弃事项，相关各方就收购人稳定控制权事项已作出安排，但仍存在表决权委托及表决权放弃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权益变动是否能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及通过审批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风险提示.....	3
目录.....	4
第一节 释义.....	8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10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0
（一）聚成机械.....	10
（二）聚诚智能.....	1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	11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1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1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关联企业情况.....	12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关联企业情况.....	1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关联企业情况.....	12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从事的业务情况.....	14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	14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持股 5% 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15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情况的说明.....	15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15
九、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15
十、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管理人员情况	15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及批准程序	17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17
二、未来十二个月继续增持或处置已有权益的股份之计划	1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对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1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9
一、本次权益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19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
三、《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20
四、《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22
五、《表决权委托协议》的主要内容	27
六、《表决权放弃协议》的主要内容	30
第五节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	32
一、本次交易资金总额	32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32
三、资金支付方式	32
第六节 本次交易的后续计划	33
一、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33

二、未来 12 个月对上市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33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计划.....	33
四、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34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34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调整的计划.....	34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34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35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35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分析.....	36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37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39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39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39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39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39
第九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40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40
二、对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的核查.....	40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41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42

备查文件.....	43
一、备查文件目录.....	43
二、备查地点.....	43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44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45
财务顾问声明.....	46
附表.....	49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	指	《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
天晟新材、上市公司、目标公司	指	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1、聚成机械	指	福建聚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2、聚诚智能	指	泉州台商投资区聚诚智能机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福建聚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和泉州台商投资区聚诚智能机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承诺人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黄达平
力达机械	指	福建省泉州市力达机械有限公司
力达控股	指	力达控股有限公司，台湾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 4552.TW
融海国投	指	青岛融海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天晟新材与聚诚智能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签署的《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泉州台商投资区聚诚智能机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附条件生效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指	天晟新材、聚成机械、吴海宙、融海国投、孙剑、吕泽伟、徐奕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	吴海宙（作为委托方）与聚成机械（作为受托方）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表决权放弃协议》	指	孙剑、吕泽伟、徐奕、聚成机械和天晟新材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签署的《表决权放弃协议》
本次发行	指	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聚诚智能发行 95,323,700 股 A 股股票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聚诚智能拟认购天晟新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全部股份，共计 95,323,700 股，占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9.24%；吴海宙拟将所持天晟新材 25,423,066 股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聚成机械行使；孙剑承诺放弃持有的天晟新材 13,050,000 股股份的表决权，吕泽伟承诺放弃持有的天晟新材 12,434,384 股股份的表决权，徐奕承诺放弃持有的天晟新材 6,908,346 股股份的表决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报告书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聚成机械

公司名称	福建聚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地	福建省泉州台商投资区东园镇锦峰村杏秀路 797 号
法定代表人	黄达平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21MA35EW393G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1-01-20 至 2071-01-19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黄达平持股 65%、童帅持股 35%
通讯地址	福建省泉州台商投资区东园镇锦峰村杏秀路 797 号
联系电话	0595-87598207

（二）聚诚智能

企业名称	泉州台商投资区聚诚智能机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福建省泉州台商投资区东园镇锦峰村杏秀路 797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福建聚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出资额	1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21MA8UKB0757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2-02-11 至 2052-02-10
主要合伙人及出资比例	福建聚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持有聚诚智能 1%出资额、福建省泉州市力达机械有限公司持有聚诚智能 99%出资额
通讯地址	福建省泉州台商投资区东园镇锦峰村杏秀路 797 号

联系电话

0595-875982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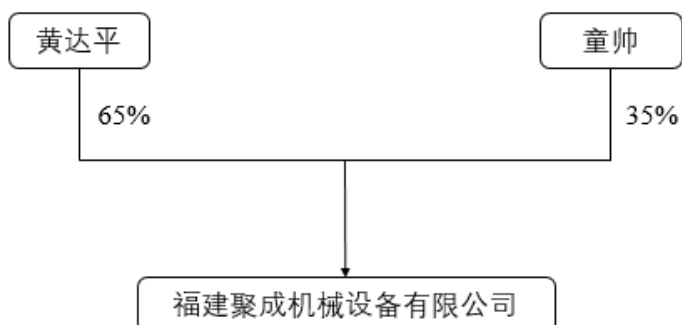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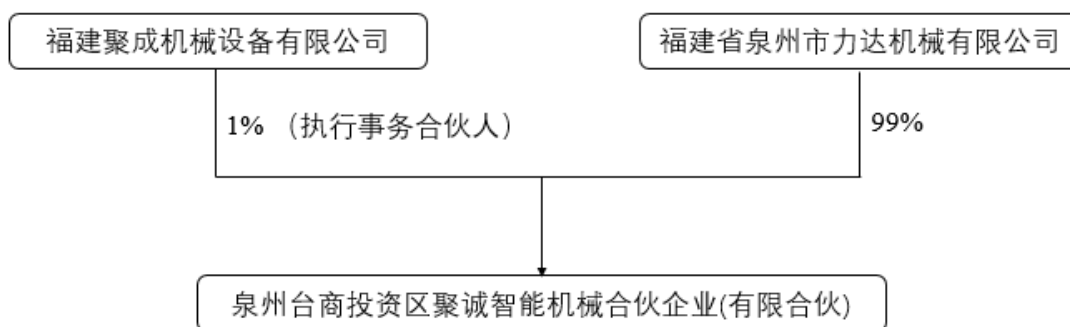
1、聚成机械

聚成机械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2、聚诚智能

聚诚智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为聚成机械，聚成机械实际控制人为黄达平，力达机械为聚诚智能的有限合伙人。聚诚智能的控制关系如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聚成机械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黄达平持有聚成机械 65%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为聚成机械实际控制人。

黄达平先生：1973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1993 年创办泉州市力达压缩机厂、泉州市力达机械有限公司，担任厂长；2001 年创办力达（中国）机电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2012 年创办力达（江西）机电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同年 5 月担任力达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4 年担任德富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担任福建聚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2、聚诚智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聚成机械持有聚诚智能 1% 的合伙企业份额，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福建省泉州市力达机械有限公司持有聚诚智能 99% 的合伙企业份额，为有限合伙人，聚成机械及力达机械均为黄达平实际控制的企业。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关联企业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聚成机械为聚诚智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外，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聚诚智能未对外投资，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关联企业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聚成机械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黄达平，聚诚智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聚成机械，因此其实际控制人为黄达平。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聚成机械及聚诚智能外，黄达平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1	福建泉州市深宏电子有限公司	50.00	90.00%	加工、制造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福建力达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00.00	80.00%	影视广告制作、投放，文化创意投资，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广告业务；制作、发行电视剧、电视专题、电视综艺、动画故事节目。（依法须经批准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福建省泉州市力达机械有限公司	5,000.00	76.00%	一般项目：气体压缩机械制造；气体压缩机械销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泉州力达船务有限公司	800.00	70.00%	许可项目：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水路普通货物运输；国内船舶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国内船舶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商丘市力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80.00	55.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6	泉州市力达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直接控制 40.00% 的表决权，通过福建省泉州市力达机械有限公司间接控制 60% 的表决权，共控制 100% 的表决权	房地产开发。（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在许可的范围和期限内开展经营活动）
7	泉州力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直接控制 5.00% 的表决权，通过福建省泉州市力达机械有限公司间接控制 95.00% 的表决权，共控制 100.00% 的表决权	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统一联合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经营的进口商品以外的其它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销售：机械产品、电子产品、电脑、树脂工艺品、服装、鞋帽、陶瓷、包袋箱包、五金交电、塑料制品、日用百货、纺织品、石材及制品、美术工艺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陕西汉中市力达矿业有限公司	2,000.00	通过福建省泉州市力达机械有限公司间接控制 40.00% 的表决权	矿山项目投资（限自有资金投资），铁矿石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汉中略阳县达利矿业有限公司	1,266.00	通过福建省泉州市力达机械有限公司间接控制 40.00% 的表决权	矿山项目投资；铁矿石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10	泉州台商投资区永亨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5,000.00	通过福建省泉州市力达机械有限公司间接控制 29.90% 的表决权	在泉州全域内办理各项小额贷款、银行业机构委托贷款（主要面向中小微企业和“三农”）、对外投资、票据贴现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德富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美元)	黄达平配偶骆妮娜控制，黄达平未持股	投资控股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从事的业务情况

聚成机械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注册成立，经营范围为：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等。聚成机械设立不满 3 年，未实际开展经营，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为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聚成机械的实际控制人为黄达平。黄达平的所从事的业务及简历情况详见本节之“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之“（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聚诚智能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注册成立，经营范围为：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聚诚智能未实际开展经营，故暂无财务数据，聚诚智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聚成机械，因此其实际控制人为黄达平。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聚成机械和聚诚智能不存在持有境内外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经发行股份的 5% 的情况。聚成机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达平的配偶骆妮娜通过直接及间接持有力达控股有限公司（台湾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 4552.TW）16.50% 的股份，黄达平担任力达控股副董事长。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拥有银行、信托、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权益超过 5%的情况。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聚成机械和聚诚智能，聚成机械为聚诚智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两者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之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亦不是海关失信企业。

九、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聚成机械成立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聚诚智能成立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聚成机械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黄达平，信息披露义务人聚诚智能的主要投资人和实际控制人均为黄达平，最近两年未发生过变更。

十、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管理人员情况

聚成机械的执行董事、总经理为黄达平，监事为黄泽鑫；聚诚智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聚成机械，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黄达平。黄达平和黄泽鑫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黄达平	执行董事、总经理	35052119*****	中国	中国	否
黄泽鑫	监事	35050219*****	中国	中国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黄达平和黄泽鑫最近五年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及批准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后，聚诚智能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聚成机械为聚诚智能的一致行动人。聚诚智能及聚成机械将充分利用资金、资源优势支持上市公司业务发展，也将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平台有效整合资源，发挥自身的优势，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提升上市公司价值，争取为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带来更为丰厚的回报。

二、未来十二个月继续增持或处置已有权益的股份之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聚诚智能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对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2 年 1 月 26 日，天晟新材、聚成机械、吴海宙、融海国投、孙剑、吕泽伟、徐奕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22 年 1 月 26 日，吴海宙（作为委托方）与聚成机械（作为受托方）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

2022 年 1 月 26 日，孙剑、吕泽伟、徐奕、聚成机械和天晟新材签署《表决权放弃协议》。

2022 年 1 月 26 日，天晟新材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聚成机械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和 2022 年 2 月 11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事项，同意作为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设立聚诚智能，由聚诚智能认购天晟新材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同意天晟新材股东吴海宙将其所持天晟新材全部股份的表决权委托聚成机械行使；同意聚成机械签署与上述事宜相关的决议等法律文件。

2022 年 2 月 11 日，力达机械已经召开股东会同意作为有限合伙人设立聚诚智能。

2022 年 2 月 16 日，聚诚智能已经召开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事项，同意认购天晟新材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

2022 年 2 月 21 日，天晟新材与聚诚智能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2022 年 2 月 21 日，天晟新材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如下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天晟新材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在取得相关进展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委托持有、信托持有，或以其他任何方式持有天晟新材的股份或其表决权。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

本次权益变动包括聚诚智能认购天晟新材本次发行的股票、表决权委托及表决权放弃，具体如下：

1、聚诚智能认购天晟新材本次发行的股票

天晟新材与聚诚智能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签署《股份认购协议》，聚诚智能拟以现金方式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 95,323,700 股股份（最终认购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注册文件的要求为准），占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9.24%。

2、表决权委托

吴海宙（作为委托方）与聚成机械（作为受托方）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吴海宙拟将所持天晟新材 25,423,066 股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聚成机械行使，占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7.80%。

2022 年 1 月 26 日，融海国投出具《豁免函》：不可撤销地豁免吴海宙于 2020 年 6 月 21 日与融海国投签署的《关于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中 4.1.11 条“自本协议签订后的过渡期内以及标的股份过户完成后 3 年内，非经与甲方（青岛融海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协商一致，乙方一（吴海宙）不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转让以及二级市场转让等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天晟新材股份，也不通过协议、委托、征集投票权及其他任何方式协助第三方取得对天晟新材的控制权。如经与甲方协商一致，同意乙方一减持，同等条件下，甲方享有优先购买权。”项下做出的承诺保证及法律责任；豁免函自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划转至公司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账户之日起生效。自豁免函生效之日起，融海国投

同意，吴海宙无需再继续遵守《关于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项下其做出的 4.1.11 条承诺保证。

3、表决权放弃

2022 年 1 月 26 日，孙剑、吕泽伟、徐奕、聚成机械和天晟新材签署《表决权放弃协议》：孙剑承诺放弃持有的天晟新材 13,050,000 股股份的表决权，吕泽伟承诺放弃持有的天晟新材 12,434,384 股股份的表决权，徐奕承诺放弃持有的天晟新材 6,908,346 股股份的表决权。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聚诚智能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聚诚智能的实际控制人黄达平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包括聚诚智能认购天晟新材本次发行的股票、表决权委托及表决权放弃，具体参见本节之“一、本次权益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之“（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中关于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的描述。

三、《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2 年 1 月 26 日，天晟新材（甲方）、聚成机械（乙方）、吴海宙（丙方）、融海国投（丁方）、孙剑（戊方 1）、吕泽伟（戊方 2）、徐奕（戊方 3）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上述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第二条 战略合作内容

各方就以下战略合作事项达成合作意向：

2.1 2022 年定向发行股票事项：甲方拟向特定对象定向发行不超过 95,323,700 股（含本数）人民币普通股，乙方及/或乙方指定主体同意参与并认购上述定向发行股票的 100% 份额（以下简称“甲方 2022 年度定向发行股票”）。针对甲方 2022 年度定向发行股票事项，协议各方承诺将在审议该事项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投赞同票。在完成上述甲方 2022 年度定向发行股票事宜后，乙方及/或乙方指定主体将成为甲方控股股东。

2.2 表决权委托事项：丙方将持有的甲方 25,423,066 股股份，占本协议签署日甲方股本总额的 7.80%（以下简称“受托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乙方行使，乙方同意接受丙方的委托，双方将另行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各方同意，该表决权委托协议自甲方 2022 年度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划转至甲方的资金账户之日起生效。

2.3 表决权放弃事项：戊方将放弃其合计所持有的甲方 32,392,730 股股份（占本协议签署日甲方股本总额的 9.94%，包括上述股份因上市公司配股、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拆股等而增加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届时戊方将签署《表决权放弃协议》。各方同意，该表决权放弃协议自甲方 2022 年度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划转至甲方的资金账户之日起生效。

2.4 控制权变更豁免事项：丁方不可撤销的承诺豁免丙方于 2020 年 6 月 21 日与丁方签署的《关于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中 4.1.11 条“自本协议签订后的过渡期内以及标的股份过户完成后 3 年内，非经与甲方（青岛融海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协商一致，乙方一（吴海宙）不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转让以及二级市场转让等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天晟新材股份，也不通过协议、委托、征集投票权及其他任何方式协助第三方取得对天晟新材的控制权。如经与甲方协商一致，同意乙方一减持，同等条件下，甲方享有优先购买权。”项下做出的承诺保证及法律责任，届时丁方将另行出具《豁免函》。该豁免函自甲方 2022 年度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划转至上市公司的资金账户之日起生效。

2.5 不谋求控制权：自 2.2 项提及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以及 2.3 项提及的表决权放弃承诺函生效之日起，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丙方、丁方、戊方均不得互相之间、或单独、与他人共同或协助他人通过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达成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协议、安排，接受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安排等任何方式扩大丙方、丁方、戊方及其关联方所能够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亦不会直接或通过他人在二级市场上购买、协议受让等方式取得上市公司股份，以及其他方式谋求甲方实际控制人地位。

2.6 董事会：各方同意，如甲方 2022 年度定向发行股票事项完成，甲方将对董事会成员进行调整，各方同意推选丙方继续担任甲方董事长或担任联席董事长，并按照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推选程序。

第三条 合作期限

各方就本协议项下的战略合作事宜进行长期合作，合作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除“第四条、排他约定”、“第五条、违约责任”条款始终具有法律约束力外，其他条款为非约束性条款，其他条款的终止以各方对终止合作事项协商一致或以各方就合作事项签订的正式合作协议具体约定为准。

第四条 排他约定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本次战略合作事项完成或终止之日止，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丙方、丁方、戊方不得与除乙方之外的其他方进行与本协议项下相同或类似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就交易事项与其他方进行洽谈或信息交流，否则甲方、丙方、丁方、戊方应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四、《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2 年 2 月 21 日，天晟新材（甲方）与聚诚智能（乙方）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第二条 股份认购

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并受限于本协议的条件，甲方同意乙方作为本次发行的特定对象，乙方同意其就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意向是不可撤销的，但是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具体股份认购情况如下：

2.1 认购价格

甲乙双方同意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确定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5.56 元/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的 80%。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

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则：

派发现金股利： $P_1=P_0-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D)/(1+N)$

2.2 认购方式及认购数量

(i) 甲方拟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95,323,700 股（含本数）人民币普通股；甲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为不超过 52,999.98 万元（含本数），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注册文件为准。

(ii) 乙方同意特定对象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数量为 95,323,7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认购资金为不超过 52,999.98 万元。

(iii) 应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iv) 甲方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发行价格调整，认购股数将根据认购价格的调整进行相应调整。

2.3 认购价款的支付

(i) 在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应根据甲方或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书面认购缴款通知，按照甲方与保荐机构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认购资金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完毕并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再划入甲方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ii)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需按照主承销商的要求足额、按时支付股票认购价款，乙方在接到甲方或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书》后3个工作日内未足额、按时支付的，乙方需按照本协议承担违约责任。

2.4 验资与股份登记

(i) 甲方应于收到乙方股份认购价款后及时指定具有合法资质的中国注册会计师对乙方支付的股份认购价款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ii) 验资报告出具以后，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限制及出现不可抗力因素外，甲方应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将乙方登记为本次发行项下所认购甲方A股股份合法持有人的书面申请，将乙方认购的甲方A股股份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证券登记系统记入乙方名下，以实现交付，乙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第三条 锁定期

3.1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并结合乙方自身规划，乙方承诺其在本协议项下认购的股票应在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予以锁定，不得转让。

3.2 乙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配合甲方办理相关股票锁定事宜。

3.3 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深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乙方同意无条件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深交所的意见对上述限售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对于本次认购的股份，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3.4 本次发行结束后，乙方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由于甲方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部分，亦遵守上述3.1、3.2、3.3条之约定。

第四条 协议的成立和生效

4.1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4.2 本协议在如下所有条件均满足之日起生效：

(i) 本次发行依法获得甲方董事会批准；

- (ii) 本次发行依法获得甲方股东大会批准；
- (iii) 本次发行依法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审核通过；
- (iv) 本次发行依法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

如本次发行结束前，监管部门对本次发行适用的法律、法规予以修订，提出其他强制性审批要求或豁免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则以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为准进行调整。

4.3 在本协议成立后，双方均应积极努力，为本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的满足和成就创造条件，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导致本协议不生效并造成对方损失的，均应承担赔偿责任。非因双方的原因致使本协议不能生效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股东大会未批准本次发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未审核通过本次发行、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不予注册），双方均不需要承担责任。

第五条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5.1 本次发行结束后，甲方于本次发行结束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第六条 双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6.1 甲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一）甲方为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签署本协议、行使本协议项下权利及履行本协议项下所有义务和责任的合法主体资格，其根据本协议项下相应条款所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均是合法、有效的。

（二）甲方已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定，为签署本协议获得了现阶段必要的许可、授权及批准，对尚未获得而对本协议的履行必不可少的授权、许可及批准，将采取一切可行的方式予以取得。

（三）甲方签署或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也不存在与甲方之前已签订的协议或已经向其他第三方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相冲突的情形。

（四）甲方为签署及执行本协议的有关事项而向乙方提供的相关信息、资料或数据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其他故意导致乙方做出错误判断的情形。

（五）甲方及时、准确、真实地向乙方披露其所募集的认购资金的用途、数额，并承诺按照约定及法定的用途、数额使用认购资金。

（六）甲方保证不存在无法补正的重大问题。甲方保证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债务及或有负债（包括但不限于对外借款、对外担保、预收账款、应付账款、应缴税金或未承兑票据；任何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任何争议、诉讼、仲裁、税务、行政处罚及任何潜在纠纷等）。

（七）甲方在本协议内的所有陈述均真实、准确和完整，系甲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6.2 乙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一）乙方为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有签署本协议、行使本协议项下权利及履行本协议项下所有义务和责任的合法主体资格，其根据本协议项下相应条款所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均是合法、有效的。

（二）乙方为签署及执行本协议的有关事项而向甲方提供的相关信息、资料或数据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其他故意导致甲方做出错误判断的情形。

（三）乙方已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定，为签署本协议获得了必要的许可、授权及批准。

（四）乙方保证接受本协议的约束，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认购股份、支付认购价款等义务、责任。乙方保证具备足够的财务能力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认购价款支付义务。

（五）乙方保证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流程以现金支付全部认购款项，并保证用于支付本次发行认购款项的全部资金来源合法并符合深交所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六）乙方保证配合甲方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的相关手续，出具乙方内部权力机构决策文件（如需），签署相关文件及准备相关申报材料等。（七）乙方在本协议内的所有陈述均真实、准确和完整，系乙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五、《表决权委托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2年1月26日，吴海宙（甲方，作为委托方）与聚成机械（乙方，作为受托方）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表决权委托

1.1 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在本协议委托期限（委托期限的定义详见本协议 4.2 条）内将所持的 25,423,066 股上市公司股份（占本协议签署日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7.80%），包括前述股份因上市公司配股、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拆股等而增加的股份（以下合称“授权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召集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以及除收益权和处分权（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质押等）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其他权利（以下合称“委托权利”）在委托期限内独家且不可撤销地委托乙方行使，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上述委托。

1.2 在委托期限间内，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甲方作为授权股份所有人需履行的信息披露等义务仍由甲方承担。

二、委托事项

2.1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限内，甲方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授权乙方作为授权股份唯一的、排他的代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届时有效的上市公司章程，行使授权股份对应的委托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权利：

(1)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代理人参加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

(2)行使股东提案权，提交包括但不限于提名、推荐、选举或罢免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的股东提案或议案及作出其他意思、表示：

(3)针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中代表甲方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4)法律法规或者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除收益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但涉及股份转让、股份质押等直接涉及甲方所持股份处分事宜的事项除外。

2.2 在委托期限内，如因上市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而导致本协议项下授权股份发生自然或法定增加的，本协议项下授权股份的数量应相应增加，此时，本表决权委托协议自动适用于增加的股份，该等增加的股份将自动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委托由乙方行使。

三、委托权利的行使

3.1 上述表决权委托系全权委托，对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乙方可按照乙方自身的意思表示自行投票或依照相关规定委托其代表投票，且无需甲方再就具体表决事项分别出具委托书。但如因监管机关或上市公司等相关主体需要，甲方应根据乙方的要求积极配合并出具相关文件以实现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全权委托乙方行使表决权的目，包括在必要时（如为满足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文档之要求）及时签署相关法律文档等，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5 日内完成相关工作。甲方将为乙方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及时签署相关文件。

3.2 在委托期限内，甲方将表决权委托乙方行使，因此针对具体表决事项乙方可自主行使或委托其他方行使表决权，无须另行征得甲方同意，乙方应按照乙方自身的意思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委托权利，甲方对前述行使投票表决权的投票事项结果予以认可并同意。

3.3 在委托期限内，如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因任何原因（委托方违约除外）无法实现，双方应立即寻求与本协议约定最相近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以确保可继续实现本协议之目的。

3.4 在委托期限内上市公司所有经营收益或损失均由其登记在册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及公司章程的约定享有或承担，乙方无需就上市公司的经营损失对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3.5 本协议的签订并不影响甲方对其持有的授权股份所享有的所有权、收益权、处分权等除本协议第 2.1 条约约定的委托权利以外的其他财产性质的权利。

四、效力与期限

4.1 鉴于上市公司拟实施 2022 年度定向发行股票，向乙方或乙方的关联方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因此，本协议自上市公司 2022 年度定向发行股票向乙方和/或乙方的关联方所募集资金划转至上市公司资金账户之日起生效。

4.2 本协议项下表决权委托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委托期限的终止日为双方就解除或终止表决权委托事宜协商一致并书面签署表决权委托终止协议之日。委托期限到期之前，本协议项下约定之表决权委托持续有效。

五、承诺与保证

5.1 甲方保证，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直至委托期限内，甲方合法持有授权股份及该等授权股份涉及的委托事项的相关权利，除已向乙方书面披露的外，授权股份未被设置其他质押或其他形式的担保物权，甲方未在授权股份上做出影响本次委托的安排或承诺，或者就存在影响本次委托的安排或承诺，甲方已取得相关权利人出具同意相应股份的委托权利委托予乙方行使的书面同意 / 豁免函且已提供给乙方。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直至委托期限内，若授权股份新增被转让、质押、冻结、查封或设定任何第三方权利，或发生任何其他可能影响本次委托情形的，甲方应在该等事项发生之日立即书面通知乙方。

5.2 甲方保证，在委托期限内，甲方不得单方面撤销委托授权，也不得将授权股份之委托权利再分别 / 全部授权给除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

5.3 双方保证，双方均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双方已各自根据适当的内部审议程序作出了同意本协议约定事宜的有效决议，有权签署本协议。

六、不谋求控制权承诺

6.1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单独、与他人共同或协助他人通过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达成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协议、安排，接受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安排等任何方式扩大甲方及其关联方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所能够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亦不会直接或通过他人在二级市场上购买、协议受让等方式取得上市公司股份，以及其他方式谋求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

6.2 在委托期限内，甲方有权转让授权股份，但应提前 15 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且在同等价格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购买权。尽管有前述约定，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少 18 个月内，甲方不得对外转让其持有的授权股份。”

六、《表决权放弃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2 年 1 月 26 日，孙剑（甲方一）、吕泽伟（甲方二）、徐奕（甲方三）、聚成机械（乙方）和天晟新材（丙方）签署《表决权放弃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表决权放弃

1.1 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在本协议弃权期限（弃权期限的定义详见本协议第 2.2 条）内放弃其所持有的丙方 32,392,730 股股份（占本协议签署日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9.94%，包括上述股份因上市公司配股、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拆股等而增加的股份（以下合称“弃权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1.2 在弃权期限内，甲方无权按照自己的意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届时有效的上市公司章程行使弃权股份对应的表决权，该表决权所涉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依法请求、召集、召开和出席上市公司股东大会；
- （2）提交包括提名、推荐、选举或罢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股东提议或议案及其他议案；
- （3）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上市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4）法律法规或者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所应享有的其他表决权。

1.3 在弃权期限内，因上市公司配股、送股、公积金转增、拆股等情形导致弃权股份总数发生自然或法定变化的，本协议项下弃权股份数量应相应调整，此时，本表决权放弃协议自动适用于调整后的股份，该等弃权股份的表决权已自动全部放弃。

1.4 在弃权期限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甲方作为弃权股份的所有权人需要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仍由甲方承担并履行。

二、效力与期限

2.1 鉴于丙方拟实施 2022 年度定向发行股票，向乙方或乙方的关联方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因此，各方一致同意，本协议自前述丙方 2022 年度定向发行股票向乙方和/或乙方的关联方所募集资金划转至上市公司的资金账户之日起生效。

2.2 本协议项下表决权放弃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放弃期限的终止日为各方就解除或终止表决权放弃协议事宜协商一致并书面签署表决权放弃终止协议之日。放弃期限到期之前，本协议项下约定之表决权放弃持续有效。

三、承诺与保证

3.1 甲方保证，于放弃期限期间，甲方合法持有弃权股份，甲方未在弃权股份上做出影响本次表决权放弃的安排或承诺，或者就存在影响本次表决权放弃的安排或承诺，甲方取得相关权利人出具同意甲方放弃相应股份表决权的书面同意 / 豁免函且已提供给乙方。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如有任何可能影响本次表决权放弃情形的事项发生，甲方应在该等事项发生之日立即书面通知乙方，但甲方在二级市场以集合竞价方式的减持交易不受此条款制约。

3.2 甲方保证，在弃权期限内，甲方不得单方面撤销表决权放弃。

3.3 各方保证，各方均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各方已各自根据适当的内部审议程序作出了同意本协议约定事宜的有效决议，有权签署本协议。”

第五节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

一、本次交易资金总额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约定，聚诚智能以 5.56 元/股的价格认购天晟新材本次发行的 95,323,700 股股票，认购价款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2,999.98 万元。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中，聚诚智能支付的股权认购价款全部来源于自有及自筹资金。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黄达平承诺，本次收购所需资金来源于自有及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收购资金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上市公司担保、保证等增信措施方式筹集本次收购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通过利用本次认购或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等资金用于本次收购的情形。

三、资金支付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支付方式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之“四、《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六节 本次交易的后续计划

一、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具体计划。

若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因业务发展和公司战略需要进行必要的业务整合或调整，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 12 个月对上市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黄达平已出具承诺函，承诺：1、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黄达平未有将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或控制的经营实体或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的计划或安排；2、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五年内，黄达平亦不会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或控制的经营实体或资产注入上市公司。

如今后发生资产购买或置换资产的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证券交易所以及上市规则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约定，提名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根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约定，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改选董事会成员组成新一届董事会，各方同意推选吴海宙继续担任董事长或担任联席董事长。

如上市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要进行相关调整，或者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申请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督促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涉及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修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无对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若未来拟进行上市公司章程修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会保证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性，并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进行修改的计划。

若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保证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性，并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

若未来拟进行相关分红政策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组织机构和人员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果上市公司根据其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按照实际经营管理的需要对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上市公司独立经营的能力不会受到影响，上市公司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及业务方面将继续保持独立。

为了保证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黄达平承诺如下：

“（一）确保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承诺人、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三）确保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确保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确保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保证规范管理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及正常经营所需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并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保持并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若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承诺人承担。”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分析

聚成机械成立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聚成机械尚未开展实际经营，除聚诚智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聚诚智能成立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聚诚智能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不存在对外投资；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的业务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聚成机械和聚诚智能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黄达平，黄达平所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的业务之间亦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黄达平已就避免同业竞争出具了相应的承诺函。

为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黄达平承诺：

“1、承诺人自身及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承诺人将来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相竞争业务，或通过投资其他企业从事或参与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3、承诺人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促使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通过投资其他企业从事或参与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4、承诺人如从事新的有可能涉及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则有义务就该新业务机会通知上市公司。如该新业务可能构成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同业竞争的，承诺人将终止该业务机会或转让给与承诺人无关联关系第三人。

5、承诺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6、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均不存在关联交易。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新的关联交易。为规范本次权益变动后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黄达平已做出承诺：

“1、承诺人及承诺人可实际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避免、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市场化原则进行，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权益变动后，承诺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表决权，不利用表决权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承诺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杜绝承诺人及承诺人可实际控制的企业非法占用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违规向承诺人及承诺人可实际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承诺人将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而致使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遭受损失，将承担相应的赔偿和法律责任。”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 以上的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交易的情况。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权益变动报告书已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对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的核查

经自查，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聚成机械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注册成立，聚诚智能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注册成立。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聚诚智能未实际开展经营，尚无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聚成机械未实际开展经营，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为零。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3、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4、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表决权委托协议》、《股份认购协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
- 5、《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要求提供的相关文件；
- 6、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内部决策文件；
- 7、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关于资金来源的说明；
- 8、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发生相关交易的说明；
- 9、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 10、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1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对未来 12 个月对上市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的承诺函；
- 12、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和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 13、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14、其他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附表和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也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福建聚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黄达平

2022年 2月 2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泉州台商投资区聚诚智能机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福建聚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负责人：_____

黄达平

2022年2月21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

蔡洪儒

冯晖

法定代表人：

钱俊文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2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福建聚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黄达平

2022年2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泉州台商投资区聚诚智能机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福建聚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负责人：_____

黄达平

2022年2月21日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常州市
股票简称	天晟新材	股票代码	30016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福建聚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泉州台商投资区聚诚智能机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聚成机械：福建省泉州台商投资区东园镇锦峰村杏秀路797号；聚诚智能：福建省泉州台商投资区东园镇锦峰村杏秀路797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收购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表决权委托、表决权放弃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普通股 A 股</u> 持股数量： <u>0.00</u> 持股比例： <u>0.00%</u>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1）表决权委托股票种类： <u>普通股 A 股</u> 变动数量： <u>25,423,066</u> 变动比例： <u>7.80%</u> （占发行前总股本）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股票种类： <u>普通股 A 股</u> 变动数量： <u>95,323,700</u> 变动比例： <u>29.24%</u> （占发行前总股本） （3）放弃表决权股票种类： <u>普通股 A 股</u> 变动数量： <u>32,392,730</u> 变动比例： <u>9.94%</u> （占发行前总股本）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收购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如下程序：本次权益变动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天晟新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福建聚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黄达平

2022年2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泉州台商投资区聚诚智能机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福建聚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负责人：_____

黄达平

2022年 2月 21日